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材料签收告知登记表

编号：张环高环评受〔2026〕12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加工产业园蒸汽压片玉米数控加工车间项目</td></tr>
<tr><td>项目情况</td><td>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投资</td><td>5000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规模内容</td><td colspan="5">新建办公设施 6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7000 平方米、成品库及原料库 4000 平方米，购置蒸汽压片玉米生产设备、输送设备、烘干设备、锅炉等设施设备，建成年产 9 万吨蒸汽压片玉米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 1 台 4t/h 链条炉排式生物质蒸汽锅炉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消防、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5 万元，占总投资 1.83%</td></tr>
<tr><td>联系人</td><td>郇立荣</td><td>职务</td><td>项目负责人</td><td>联系电话</td><td>17709368318</td></tr>
<tr><td row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5">甘肃中凯鸿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须提交的材料</td><td colspan="5">1.报请审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申请书 1 份；
2.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份；</td></tr>
<tr><td>窗口签收意见</td><td colspan="5">材料齐全（见上），予以签收。
签收人：
时间：2026 年 8 月 16 日（盖章）</td></tr>
</table>

<table>
<tr><td>不予签收情形</td><td colspan="2">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环保部门审批；
2、按分级审批规定，该申请应向　级环保部门提出；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分类管理规定；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机构资质或编制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
5、该项目所属的总体规划尚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未依法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或公众参与的内容、方式、程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7、申报材料不齐全；
8、存在的其他问题：</td></tr>
<tr><td>不予签收意见</td><td colspan="2">存在上述　　项不予签收情形，不予签收。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 rowspan="5">告知事项</td><td>审查依据</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7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td></tr>
<tr><td>审查程序</td><td>书面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审批</td></tr>
<tr><td>受理地点</td><td>县政府政务大厅环保局窗口</td></tr>
<tr><td>审查科室</td><td>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td></tr>
<tr><td>法定时限</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三款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分别是60日、30日。</td></tr>
</table>

	承诺时限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权力简化规范行政审批流程的意见》、《张掖市机关效能风暴行动实施意见》和《张掖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等文件精神，为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我局郑重承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内缩减一半以上，即自环评文件审批材料报齐之日起，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分别在20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材料中环评文件指已委托评估机构完成技术评估，并按技术评估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上述时限不包括技术评估和环评文件修改时间）。
	收费标准	环评文件审批不收费
	办理查询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0936-6626089
	投诉电话	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8360209；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8360202 市生态环境局：8278238；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6626089
申请人意见	签字：邹立荣　　日期：2026年2月6日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一份，窗口一份，监测站一份。